

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合同

(项目编号: HHGJZC2025-GK286)

(采 购 人):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(成交供应商): 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

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地址：雁塔区翠华路333号

邮编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6772045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未央区凤城12路中港国际B座1106号

邮编：710021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6230789

传真：029-86230789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日期：2025.7.16

王利